实习证明

兹证明_罗启明_同志(身份证号码: 441 ——8237)于_2023年9月1日至_2023年 12月31日在东莞理工学院工程软件重点实验室数据部与 前端部实习,任职前端开发工程师、数据开发工程师岗位, 实习期间工作认真,表现良好。

特此证明!

